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舉報制度

104.03.25 訂定 108.03.25 修訂

一、目的

本公司為強化誠信經營政策及杜絕公司內部舞弊、行賄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制度。

二、適用對象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或外部第三人基於個人良知與倫理道德判斷及對公司責任與大眾利益之考量,將公司違法、不當、不道德之事件進行揭發,導正公司違法不當行為。

三、舉報內容

本制度係為協助員工或外部第三人向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檢舉其為違法、不當、不道德之資料。舉報事項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
- 2. 刑事犯罪、違反民事及審判不公。
- 3. 涉有內部控制、會計、審計或財務事宜之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詐欺。
- 4.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5. 損害環境。
- 6. 違法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辦法。
- 7.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8.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四、保障及保密

在員工或外部第三人舉報不當事件後,本公司會以保密及審慎的態度處理所有舉報資料, 在未得到員工或外部第三人之同意下不會透露出舉報人身份,但因案件調查引起之法律 訴訟,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透露員工身份之情況下除外。

本公司應確保該員工或外部第三人不受傷害,若發現公司內部其他人員有對該員工或外部第三人做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不端行為,一經證實,將受到解雇處分。

五、不實指控

員工或外部第三人應確認舉報資料之正確性,如該舉報資料為合理之指控,無論指控最終是否查證屬實,該員工或外部第三人將不會受到任何懲罰,並依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 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反之,如查證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之指控,則將面對內部 處分或法律刑責。

六、舉報程序

1. 公司內部員工

員工若合理懷疑有不當行為發生時,可告知其部門主管,其部門主管應向總經理呈報。若該事宜涉及部門主管或員工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其部門主管,員工可直接向總經理呈報。若該事宜涉及總經理,員工可直接向董事長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可委任適當之人員或成立小組以調查該事官。

若該事宜涉及董事,員工可直接向董事長呈報。董事長可考慮委派適當之調查人員或成立特別小組以獨立調查該事宜。

在上述情況下,總經理或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時向獨立董事報告該事宜。

如員工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向其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不當行為,員工可直接向獨立董事提出相關投訴。獨立董事將審核該事宜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作業。

2. 外部第三人

外部第三人可透過親身或書面形式進行舉報事宜。

若以書面方式進行,為確保資料保密,應用限時專送方式,並於信封上清楚註明「機密文件,非收件人請勿開啟」,送交總經理或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地址為台北總公司營業處所(114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0巷 1 號 8 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以下信箱report@changjia.com.tw,外部第三人應確保以電子郵件寄送時,所有附件均經過加密處理,避免舉報資料曝光或以電話方式(02)6606-6789 #161 通知,由公司專人處理。外部第三人進行舉報時應署名,匿名舉報將不獲得處理。

七、調查程序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會視每一項舉報性質及特殊情形而有所不同,所採取處理行動可能:

- 1. 由公司內部作調查;
- 2. 送交外部獨立機構;
- 3. 送交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
- 4. 成立獨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或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或被委派調查舉報之人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已收到舉報者之 合理舉報:

- 1.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2.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性質;
- 3. 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終結果估計所需時間,通知舉報者是否有任何初步諮詢,及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若否,須提出理由及證據;
- 4. 說明是否已經或將會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